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出售資產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137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交易：

本集团拟以人民币 159,610 万元的对价转让所持有（1）亚能生物合计 29.0200%的股权、（2）金石医检所 100%股权；同时，本次交易的买方 Yaneng Bioscience 拟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缴亚能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634,624 港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亚能生物的股权比例将由 50.1084%降至 19.9976%，亚能生物将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本集团将不再持有金石医检所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 2、若本次交易的交割未能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任何延后的日期发生，买方有权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因买方过错导致未能交割的除外）。

一、概况

2021年9月30日，控股子公司亚能生物及其现有股东（即复星医药、亚能投资、前海志投，下同）与买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同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能生物、亚能投资与 Yaneng Bioscience 签订《股东协议》。根据约定，（1）亚能生物现有股东拟以合计人民币 220,398.75 万元的对价向买方转让出售权益（以下简称“本次转让”），（2）Yaneng Bioscience 拟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缴亚能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634,624 港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于本次转让中，本集团拟以人民币 159,610 万元的对价向买方转让所持有的亚能生物 29.0200% 的股权以及向买方与亚能生物共同指定的主体转让所持有的金石医检所 100% 的股权；亚能投资、前海志投拟分别以人民币 43,560 万元、17,228.75 万元向买方转让所持有的亚能生物 7.9200%、3.1325% 的股权。

本次交易（即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下同）对价以目标集团整体估值人民币 550,000 万元为基础确定，该等估值约相当于目标集团 2020 年净利润的 26.6 倍（P/E 倍数）。目标集团估值的 P/E 倍数参考了中国境内分子诊断行业如下可比上市公司的 P/E 倍数区间、并考虑了一二级市场流动性的差异，经各方协商确定。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0年12月31日 静态 P/E 倍数 ^注
300639.SZ	凯普生物	28
688289.SH	圣湘生物	22.4
688298.SH	东方生物	35.4
688399.SH	硕世生物	18.3
300482.SZ	万孚生物	46.1

注：2020年12月31日静态 P/E 倍数=可比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市值/可比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披露连续 12 个月合计归母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亚能生物的股权比例将由 50.1084% 降至 19.9976%，亚能生物将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本集团将不再持有金石医检所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本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目标集团的基本情况

1、亚能生物

亚能生物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注册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张跃建。亚能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检测仪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依靠自主创新，现已形成实用型基因芯片诊断技术平台，其产品线覆盖 HPV、以地中海贫血症为代表的遗传疾病等领域。截至本公告日，亚能生物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50 余项。

本次交易前后，亚能生物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港元

投资人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复星医药	5,830,000	50.1084%	2,453,589	19.9976%
亚能投资	5,440,316	46.7591%	4,518,842	36.8302%
前海志投	364,456	3.1325%	-	-
Yaneng Bioscience	-	-	5,296,965	43.1722%
合计	11,634,772	100%	12,269,396	100%

2、金石医检所

金石医检所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注册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何伟。截至本公告日，复星诊断（系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持有金石医检所 100% 股权。金石医检所主要为亚能生物产品提供配套服务，并与其一体化运营。

金石医检所是一家以提供检验服务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机构，其主要业务包括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标本外送检测服务以及开展医学检验实验室共建。金石医检所具备开展细胞分子遗传专业和分子生物学专业两个专业组资质，已开展的体外诊断项目包括 HPV 基因检测、以地中海贫血症为代表的遗传疾病的监测和筛查等。

3、目标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

为本次交易之用途，亚能生物管理层编制了目标集团（包括亚能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金石医检所）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假定亚能生物将金石医检所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根据目标集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标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52,38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4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6,906万元；2019年度，目标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322万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18,07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72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725万元。

根据目标集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目标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69,65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0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9,571万元；2020年度，目标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8,553万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23,64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66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665万元。

根据目标集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8月31日，目标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94,75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9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1,824万元；2021年1至8月，目标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0,110万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25,27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25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2,253万元。

三、其他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亚能投资

亚能投资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董事会主席为时青厦。亚能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咨询。亚能投资为亚能生物创始人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日，亚能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亚能生物46.76%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时青厦、Ding Tai Investment Ltd.、Podalarius Holdings Ltd.、何兆佳合计持有亚能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亚能投资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能投资总资产为 4,979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790 万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4,189 万港元；2020 年度，亚能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3,883 万港元，实现净利润 3,800 万港元。

根据亚能投资管理层面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亚能投资总资产为 4,801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790 万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4,011 万港元；2021 年 1 至 6 月，亚能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0 港元，实现净利润-177 万港元。

2、前海志投

前海志投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伟。前海志投系亚能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日，前海志投的资产即所持有的亚能生物 3.1325% 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前海志投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何伟等 5 位自然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合计持有其 45.20% 的财产份额、任维等 30 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其 54.80% 的财产份额。

根据前海志投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志投总资产为人民币 87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51 万元；2020 年度，前海志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5 万元。

根据前海志投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海志投总资产为人民币 87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48 万元；2021 年 1 至 6 月，前海志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1 万元。

3、Yaneng Bioscience

Yaneng Bioscience 成立于 2021 年 8 月，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授权代表为 FU Wei（新加坡国籍）。Yaneng Bioscience 系由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以下简称“康桥五期美元基金”）为实施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康桥五期美元基金通过其所控制的 Yaneng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Yaneng Bioscience 100% 的股权。

康桥五期美元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 月，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并于 2021 年 2 月在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完成登记。康桥五期美元基金主要专注于投资与中国有重要联系的医疗健康行业成长型和整合型机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康桥五期美元基金获认缴总额为 144,650 万美元。康桥五期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 L.P. (于开曼群岛成立), 主要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为 FU Wei。

根据康桥五期美元基金管理层报表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康桥五期美元基金总资产为 14,045 万美元, 负债总额为 4,667 万美元, 所有者权益为 9,378 万美元; 2021 年 4 月至 6 月, 康桥五期美元基金实现收入 0 美元, 实现净利润-978 万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 Yaneng Bioscience 尚未制备财务报表。

康桥五期美元基金将为买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提供资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本次交易(即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

鉴于目标集团本次交易前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250,398.75 万元, 其中: 本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20,398.75 万元、本次增资对价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1) 本次转让

①卖方拟根据约定向买方转让所持亚能生物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卖方名称	转让注册资本 (单位: 港元)	对应的股权比例 (%)
复星医药	3,376,411	29.0200
亚能投资	921,474	7.9200
前海志投	364,456	3.1325
合计	4,662,341	40.0725

②金石医检所的转让

根据约定, 复星诊断(系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应于交割后 6 个月内将根据

约定将其持有的金石医检所 100%的股权转让给买方及亚能生物共同指定的主体。

(2) 本次增资

买方拟根据约定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即增资对价）认购亚能生物于交割日新增发行的注册资本 634,624 港元，增资对价中与其所认购的新发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额等额的部分计入亚能生物的实缴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保证金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买方应尽快开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由买方与卖方指定主体（即复星医药）对该账户设置共管措施。买方应于保证金专用账户设置完毕共管措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该账户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 10%（即人民币 22,039.8750 万元或等值美元）作为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买方依约向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保证金后，卖方应促使并确保亚能生物于其主管市监局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转让对价的支付

(1) 首期转让对价

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即买方书面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或被买方豁免之日（即“交割条件确认日”）起第 15 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应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且保证金专用账户已被解除共管措施的情况下，买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向复星医药、亚能投资、前海志投指定账户支付本次转让对价 80%（即“首期转让对价”），即分别为人民币 127,688 万元、34,848 万元、13,783 万元。

(2) 尾款

于下列两项孰晚之日（即“尾款支付日”），买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向复星医药、亚能投资、前海志投指定账户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 20%（即“转让对价尾款”），即分别为人民币 31,922 万元、8,712 万元、3,445.75 万元：

①交割日起 2 个月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②买方书面确认分别适用于各卖方的尾款支付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买方书面豁免）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4、增资对价的支付

各方同意，于约定之交割先决条件及尾款支付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买方豁免)的情形下，买方应当于转让对价尾款支付当日，向亚能生物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增资对价人民币 30,000 万元。

5、交割先决条件

买方应当按照约定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满足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或经卖方书面豁免)，其中主要包括：

- (1) 卖方及目标集团各成员公司应已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外部批准；
- (2) 亚能生物已于其主管市监局经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新的营业执照；
- (3) 本次交易已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已就无条件批准本次交易出具书面证明文件；
- (4) 于交割日前亚能生物已依约向现有股东分红；
- (5) 直接及/或间接持有亚能投资股份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就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提起的诉讼达成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和解方案；
- (6) 亚能生物已取得并向买方提供《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20)7004 号)项下 A631-0113 地块(以下简称“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取得并向买方提供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确认亚能生物对标的地块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的书面说明文件。

6、尾款支付条件

买方应当按照约定于尾款支付日当日或之前满足约定的如下先决条件(或经卖方书面豁免)，其中主要包括：

- (1) 交割已完成，且截至尾款支付日，交割先决条件仍全部满足；
- (2) 亚能投资已根据其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其分别支付本次转让的相应价款并出具相关确认函、取得完税凭证；前海志投已根据其合伙人的份额比例向其分别支付本次转让的相应价款。

7、协议终止

本协议可约定情形而终止，主要包括：

(1) 本协议可经由各方共同书面同意终止。

(2) 如下情形发生时，买方有权通过向卖方等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①任一卖方及/或目标集团在本协议约定之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或出现虚假、不准确、不完整、误导之情形，并且在买方发出要求该卖方及/或目标集团纠正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被该卖方及/或目标集团予以纠正的；

②任一卖方及/或目标集团重大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主要承诺，并且在买方发出要求卖方及/或目标集团纠正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被卖方及/或目标集团予以纠正的；

③交割日之前，亚能生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且卖方及/或目标集团未在 3 个月内消除重大不利变动的影响；

④交割未能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卖方和买方另行书面同意的任何延后的日期发生(但若是因买方过错导致未能交割，则买方不享有本款项下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3) 如发生下列情形，各卖方有权通过向买方及本协议其他方作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①买方在本协议约定之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或出现虚假、不准确、不完整、误导之情形，并且在各卖方发出要求买方纠正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被买方予以纠正的；

②买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主要承诺，并且在各卖方发出要求买方纠正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被买方予以纠正的。

8、协议终止的效力

(1) 卖方及目标集团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法律允许且买方、目标集团及卖方共同认可的方式向买方返还之前其已经向卖方、目标集团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如果在本协议终止前买方尚未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但已经按照约定就保证金专用账户设置共管措施，复星医药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买方解除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共管措施。

(2) 若本协议终止时，买方已被市监局登记为持有相关标的股权的股东，各方应相互配合在本协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监局提交股权回转相关材料，以便将该等标的股权重新登记在卖方名下。

(3) 若本协议终止时，买方已被市监局登记为持有新发股权的股东，各方应相互配合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使买方持有的新发股权通过公司减资的方式予以注销，或者由买方将新发股权转让给届时公司的其他股东。

9、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10、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二)《股东协议》

1、亚能生物公司治理

(1) 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Yaneng Bioscience、亚能投资、复星医药分别有权提名 4 名、2 名和 1 名董事；设董事长 1 人，由 Yaneng Bioscience 提名之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亚能生物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 监事：设监事 2 名，由 Yaneng Bioscience 及亚能投资各有权委派 1 名监事。

(3) 管理层：设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各 1 名，由 Yaneng Bioscience 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2、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股东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3、生效

《股东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 年以来，本集团积极推进诊断板块资产和业务梳理，加速整合协同和运营一体化。本次交易所获款项拟主要用于诊断板块后续新赛道布局、产品研发、基地建设及市场投入，推动诊断板块长期可持续发展；亦能较好实现目标集团（亚

能生物)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本次交易完成,预计将为本集团贡献税后收益约人民币14.0亿元(未经审计),其中包含因本集团转让目标集团股权而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和根据会计准则对本集团持有亚能生物的剩余股权在控制权转让完成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产生的视同处置收益。本次交易实际收益贡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亚能生物的股权比例将由50.1084%降至19.9976%,亚能生物将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本集团将不再持有金石医检所的股权。

六、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 2、若本次交易的交割未能于2022年7月31日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任何延后的日期发生,买方有权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因买方过错导致未能交割的除外)。

七、释义

Yaneng Bioscience、买方	指	Yaneng Bioscience (HK) Limited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出售权益	指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包括(1)复星医药出售权益;(2)亚能投资认缴之亚能生物注册资本921,474港元,占亚能生物于本公告日期注册资本总额的7.9200%;及(3)前海志投认缴之亚能生物注册在资本364,456港元,占亚能生物于本公告日期注册资本总额的3.1325%
复星医药出售权益	指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包括截至本公告日(1)本公司认缴之亚能生物注册资本3,376,411港元,占亚能生物于本公告日期注册资本总额的29.0200%;及(2)复星诊断所持的金石医检所100%的股权
复星诊断	指	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系本公

		司之控股全资子公司
交割	指	买方及卖方于交割日应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即：(1) 卖方及亚能生物应向买方交付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的证明文件；(2) 买方应依约向各卖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转让对价；(3) 卖方应向买方出具收到对价的相应收据
金石医检所	指	深圳金石医学检验实验室；截至本公告日，由复星诊断持有 100% 股权，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卖方	指	复星医药、亚能投资及前海志投
目标集团	指	(1) 亚能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鎏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2) 金石医检所，以及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前海志投	指	深圳前海志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亚能生物	指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亚能投资	指	亚能投资有限公司

八、 备查文件

- 1、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 3、《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